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 * 梁富華議員, MH, JP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亦為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 * 劉千石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 亦為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彥勳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葉麗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香港島的專利巴士服務因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建議收購城巴有限公司而於日後出現的發展

(立法會CB(1)2073/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 主席表示，2003年6月9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宣布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Delta Pearl Ltd. 已與Stagecoach Group plc就一項商業交易達成協議，由Delta Pearl Ltd.購入全資擁有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的SGC (HKGroup) Ltd.。周大福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新創建”)的權益，而新創建則是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的控股公司。因應鄭家富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要求，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聯席會議，討論香港島的專利巴士服務因周大福建議收購城巴而於日後出現的發展。

3. 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從事內地的房地產發展。他亦證實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並沒有參與是次建議的收購行動。

對專利巴士服務水準的影響

4. 應主席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73/02-03(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對城巴與新巴可能合營的初步意見。按政府當局的理解，周大福及新創建打算委任獨立的專業顧問，檢討兩間巴士公司合營的可行方案，並研究如何在管理架構、運作及人力資源方面達致協同效益。

5. 陳鑑林議員提述專利巴士在市區繁忙走廊引致的擠塞及空氣污染問題，並同意兩間巴士公司有需要設法提高其營運效率及盡量避免進行惡性競爭，此舉可從而有助降低巴士票價的水平。為達致此目標，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從速安排兩間巴士公司就重整服務水平或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進行磋商。他補充，如能及早作出決定，亦可紓解該兩間公司的僱員的憂慮。
6. 劉江華議員強調政府在監察方面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並詢問政府當局在評審城巴及新巴的合營建議時，降低票價及提供更佳服務等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會否是具決定性的考慮因素。
7. 張文光議員亦表示，為了令乘客真正受惠，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巴士票價可因為實行合營建議而得以下調。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周大福與Stagecoach Group plc之間的商業交易只涉及轉換城巴控股公司的股東，而不涉及城巴專營權的轉讓或處置。他強調，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城巴與新巴合營的建議。如有關公司在日後提出涉及更改專營權或巴士網絡的建議，將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的有關條文所給予的批准。在評審有關申請時，政府會審慎評估該項建議對競爭情況、巴士公司的員工及乘客的影響。
9. 陳偉業議員擔心因為市場缺乏競爭而衍生經營欠缺效率的情況，會導致票價上升及服務水準下降。因此，政府當局力求避免專利巴士市場出現壟斷的情況，藉以保障公眾利益，實屬至為重要。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重申，《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和有關的巴士專營權均訂有條文，確保專利巴士公司須在專營期內所有時間，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專利巴士公司未經有關當局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巴士服務的水平、路線或巴士票價水平。運輸署亦有密切監察巴士公司的表現。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委員對維持巴士服務水平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專利巴士公司並沒有獲批個別巴士路線的獨營權利。如現有巴士服務的表現未如理想，運輸署會與有關的巴士公司跟進，並要求作出適當的改善。如有關的專利公司仍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政府會考慮由另一間公司營辦巴士服務。在最壞的情況下，政府可拒絕延續其專營權。

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在評審任何合營或更改巴士網絡的建議時，必須信納巴士公司會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以及建議的更改會惠及乘客以至香港整體社會。由於該等建議可提高巴士公司的營運效率，巴士公司或會有調低票價或向乘客提供優惠的空間。就此，他表示運輸署會與有關公司合作推行重整巴士路線的建議。

13. 梁富華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評審城巴與新巴任何合營建議時，有必要從確保該兩間巴士公司的員工的職業保障的角度作出考慮。他提述政府當局以鐵路為本的運輸政策，並關注到鐵路發展，尤其是現時就南港島鐵路作出的規劃，可能會對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及其僱員的職業保障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就該兩間巴士公司日後的人手情況作出猜度，未免言之過早。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若接獲任何合營建議，定會審慎評估有關建議對該等公司的員工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鼓勵有關公司的管理層與員工維持定期的溝通，從而訂定適當措施，盡量減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15. 有關南港島鐵路的規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地鐵有限公司已就南港島鐵路展開進一步研究，現時尚未就該項工程計劃作出決定。新鐵路落成啟用無疑會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業務造成影響，但他表示，新鐵路的建造及營運亦會為本港的勞動人口製造不少就業機會。

對專利巴士市場競爭情況的影響

16. 李華明議員深切關注到在本港尚未制定涵蓋周全的競爭法例的情況下，在進行建議的收購後將無法保障專利巴士市場的競爭水平，特別是在港島區，因為兩間專利巴士公司實際上由同一控股公司操控。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只要收購行動不涉及專營權的轉讓或處置，政府對此類收購行動便不能作出任何管制。李議員以《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為例，指出該條例草案旨在澄清和電訊市場合併及收購行動有關的規管架構，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作出相若的法例修訂，以改善專利巴士市場的規管架構。他就此詢問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爭政策委員會”)在確保市場競爭水平方面擔當何種角色，並查詢任何涉及城巴和新巴合營的建議是否會先獲得該委員會的通過，然後才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17. 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表示，一如是次事件所顯示，政府當局對專利巴士市場的收購及合併活動顯然欠缺足夠的規管權力，他們對此表示不滿，並指出今時今日，合併及收購活動可在控股公司的層次進行。雖然此等活動並未涉及專營權的轉讓，但對於專利巴士公司提供的服務卻肯定會有影響。為避免出現不理想的相互擁有權情況，因而可能對市場競爭構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規管架構，使任何關於專利公司擁有權的轉變均須經過適當的監察。

18. 為促進市場競爭水平，鄭家富議員表示，運輸署應檢討現行把巴士路線組合批出的機制，因為獲批予有關路線組合的公司實際上壟斷了地域專營權，可在指定地區提供巴士服務。陳偉業議員亦關注到如建議的收購活動僅導致對城巴及新巴營辦的巴士路線進行重組，或會間接有助加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市場優勢。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以競爭政策委員會秘書的身份發言時表示，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之一是提高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政府相信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並盡量減低干預，是營造競爭環境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因此，政府當局不會純粹基於經營者的數目而干預市場力量。然而，若市場出現了缺點或市場歪變情況，以致限制了進入市場的機會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當局便會採取行動。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競爭政策委員會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專責小組，其職責是檢討與競爭事務有關並具有重大政策或制度影響的事宜，以及研究公共及私營機構的競爭水平應作何種程度的提升。該委員會經研究城巴控股公司股東轉變的事宜後，發現在尚未收到任何關於巴士服務的具體建議的情況下，實未能識別此事涉及何種競爭事宜。競爭政策委員會將繼續監察任何可能引起競爭問題的發展。倘出現任何違反競爭的做法，該委員會將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出意見，以供考慮。因應李華明議員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答允若接獲競爭政策委員會就此提出的意見，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察悉委員對市場競爭水平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亦知道有需要避免市場力量過度集中於數間公司。他重申當局並未給予任何專利公司巴士路線的獨營權利，因此，若有專利公司提供

的服務持續出現嚴重問題，政府當局可隨時邀請其他經營者競投營辦現有的路線。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的發展，以確保專利巴士市場有公平的競爭及營運環境。

22. 主席在總結有關討論時，籲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收購建議對專利巴士服務的發展所提出的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審慎考慮任何涉及巴士網絡改變的建議，以期在提高效率與繼續由有關的專利公司提供適當及有效率巴士服務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應委員的要求，他同意若政府當局接獲此方面的建議，即會作出安排向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25日